

# 受益人交易方式授權異動申請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電話：(02) 8161-6800  
傳真：(02) 8772-0588  
網址：www.fhtrust.com.tw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號：

受益人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必填】 (請至少留填一項)	(公)	分機	(宅)
			(手機)

本人(本公司)茲向復華投信 申請 取消 下列勾選之交易方式(可複選), 辦理基金申購、買回、特定資料異動與查詢(含投信基金與代銷之境外基金): **※若未授權任一交易方式, 以上事項均須以正本送達復華投信。**

1. 傳真

2. 網際網路, E-mail 信箱: \_\_\_\_\_ (若有數字 0, 請於中間加註斜線"Ø")

**(務必填 E-mail 信箱欄位, 將以電子郵件寄發交易通知單等相關資料。)**

## 【復華投信開戶約定條款】

本人/本公司/本基金(以下簡稱客戶)申請開立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投信)基金帳戶, 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並不得轉讓本條款所訂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 壹、一般約定條款

- 客戶進行交易應以本開戶約定條款之約定進行, 如有任何未盡事項, 悉依據復華投信系列基金及所銷售之境外基金最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投資人須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復華投信作業流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函釋之規定辦理, 如有修訂者, 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 本開戶約定條款仍屬有效, 無須另行簽訂。
- 客戶於辦理開戶時, 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客戶名義單獨開立之銀行帳戶作為進行基金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 將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時, 買回款項匯款帳戶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 其中境外基金新臺幣買回匯款帳戶(含收益分配帳號)及外幣買回匯款帳戶(含收益分配帳號)各僅限一個; 如客戶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 客戶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後通知復華投信, 復華投信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 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客戶申購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或銷售之境外基金時, 應俟復華投信確認客戶申購款項已匯至各基金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 復華投信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 計算客戶之基金單位數, 惟復華投信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
- 客戶申購基金時, 若以匯款方式繳付申購價金, 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非客戶本人, 因而產生之糾紛或損害, 客戶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 復華投信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 依各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準。
- 客戶請求買回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或銷售之境外基金時, 客戶應就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復華投信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 復華投信及境外基金機構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客戶之買回價格, 並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客戶之交易帳戶, 客戶申請基金轉換時, 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單位數。
- 倘若有人冒名、非法利用客戶姓名及受益人留存印鑑為本約定條款之各項交易指示, 而導致客戶受有損害, 除復華投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 客戶同意免除復華投信及員工之所有賠償責任。
- 所有通知事項, 依復華投信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 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所有事項之通知方式及送達日, 依各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準。
- 復華投信不歡迎短線及擇時交易, 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及擇時交易之認定標準時, 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扣除短線及擇時交易買回費用, 前述買回費用將併入該基金資產。
- 客戶同意復華投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其營業目的及為客戶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客戶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並同意復華投信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客戶之利益或依法令、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復華投信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詳閱「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復華投信以最佳服務為目的, 得提供客戶本公司投資理財資訊服務之會員資格, 相關服務說明及會員使用條款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 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並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客戶同意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參閱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說明之內容及後續更新之內容。
- 客戶或復華投信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條款, 該終止通知, 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交易及雙方之權利義務, 均不受影響。

### 貳、傳真交易約定條款

- 客戶傳真之交易文件應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 經復華投信核印正確後, 視為客戶有效之指示, 惟不得以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辦理變更留存印鑑、增減或變更交易方式及買回價金之匯款帳戶。
- 客戶於每次傳真交易指示後, 須主動以電話與復華投信確認該交易, 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 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與復華投信無涉。
- 傳真之文件如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 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留存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 客戶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復華投信前, 復華投信得拒絕該筆傳真交易之指示。
- 客戶所為之傳真交易指示, 其送達時間悉以復華投信之記錄為準。

### 參、網際網路交易約定條款

- 客戶申請網際網路交易(以下簡稱電子交易)方式, 於取得交易密碼後, 須客戶親自登錄及變更電子交易使用密碼, 始得憑該密碼進行交易指示。
- 客戶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 以免遭他人盜用、冒用, 並應對於使用交易密碼從事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 但復華投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客戶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冒用者, 不在此限。
- 客戶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復華投信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
- 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復華投信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 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非營業日, 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客戶同意使用復華投信網站服務從事線上交易時, 如有下述情形, 應立即通知復華投信, 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1)於復華投信營業日 24 小時內未收到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2)收到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但非客戶所作之指示或確認通知內容與客戶指示內容彼此歧異; (3)客戶得知其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4)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 除法令變更外, 客戶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 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 復華系列基金係以客戶為電子交易委託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 境外基金係以客戶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 如客戶違反前述金額限制, 復華投信將不予受理。
- 客戶保證不得竊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復華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 或試圖進入未經許可部分, 若經查獲有上述事項時, 客戶須依相關法令負完全責任。
- 客戶同意電子交易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 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 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 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或復華投信無法接收或傳送, 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 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復華投信, 客戶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
- 客戶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 如有任何連線之問題, 應主動嘗試以其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方式與復華投信聯繫。
- 客戶瞭解並同意, 為保障雙方權益, 復華投信得自動監測或記錄客戶與復華投信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 並得記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接下頁)

## 受益人交易方式授權異動申請書

(承上頁)

十一、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 肆、境外基金交易約定條款

- 一、客戶向復華投信申購所銷售之各系列基金，客戶特此向復華投信保證下列事項：
  - (一) 客戶悉知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申購書內容並同意所有約定事項。
  - (二) 客戶同意申購申請書上勾選之基金並同意依據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之約定事項接受基金單位分配，客戶對於所簽署之申購書內容充份瞭解，並悉知此交易依據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申購書規定辦理。
  - (三) 客戶聲明所有申購均遵循法律規範，客戶確認非美國公民、美國居民(包含持有美國綠卡或通過居留測試的美國稅務居民)；或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美國稅法上認定之無形企業體，或任何其他公開說明書、FATCA 或相關稅法規定下之美國納稅義務人。此規範如有更動應依境外基金經理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規範為準，不另通知。
  - (四) 客戶聲明所有交易確為客戶所為並不涉及非法行為。
  - (五) 客戶聲明無任何洗錢作業。
  - (六) 如客戶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之情形，客戶願負法律責任，並賠償復華投信因此所生之損害。
- 二、客戶同意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時亦同。
- 三、客戶同意以復華投信名義為客戶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四、客戶同意以復華投信名義為客戶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繳款方式如下：
  - (一) 匯款方式：
    1. 客戶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客戶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2. 客戶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復華投信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
  - (二) 扣款方式：
    1. 客戶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署「扣款銀行留存印鑑」後交予復華投信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客戶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客戶經復華投信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2. 前項扣款作業，除客戶開設款項帳戶之金融機構屬於集保結算所公告之款項收付銀行外，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該金融機構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相關扣款作業，將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而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
    3.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倘遇例假日或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4. 客戶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三) 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
    1. 客戶同意以其買回款項支付申購(即客戶辦理買回轉申購)復華投信銷售之其他境外基金申購款項時，該筆轉申購金額即為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集保結算所並將於完成買回款項比對後，辦理相關申購款項付款作業。
    2. 客戶同意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五、NAV 之計算：有關客戶申購之境外基金 NAV 之計算，客戶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 六、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客戶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客戶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客戶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客戶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客戶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七、貨幣種類：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臺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臺幣支付；若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臺幣支付。若為外幣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若經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 八、結匯授權：客戶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孳息分派、清算或募集不成立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 九、投資國外基金，具有投資風險：如價格波動、匯率、政治、經濟等風險，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 十、客戶除可經由復華投信所交付之交易通知單或對帳單以確認其投資外，亦可先向復華投信申請設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境外基金資料查詢系統之查詢密碼，如客戶有前項需求可另洽復華投信申請。
- 十一、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得依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得載明境外基金機構內部控制相關規定)，拒絕接受其認為可能有礙境外基金之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 ●注意事項

1. 本異動申請書須以正本送達本公司辦理後生效，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2. 若有任何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
3. 新增交易方式，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未滿十四歲者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六個月內之證明】/電子戶籍謄本【限自列印日起三個月內有效】)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4. 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受益人向本公司辦理各項基金相關業務時，須配合本公司之詢問，並提供相關美國稅務表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 ●受益人原留印鑑

(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以下欄位由復華投信填寫

覆核	經辦	核印	收件	收件日期

**聲明書(自然人)**

茲聲明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基金交易帳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第二證件 ( 如：駕照、健保卡等 ) 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立書人若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同時聲明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所提供予 貴公司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亦與正本相符。

其除聲明所提供之影本文件與正本相符外，並同意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於電話查證或函證方式確認前述聲明後，始辦理交易帳戶之開戶事宜。

此 致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受益人)原留印鑑

註：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章。

【以下由復華投信/銷售機構人員填寫】

身分證明文件及第二證件查驗方式：

親辦：復華投信或銷售機構對保人員簽名：\_\_\_\_\_

電話查證：以電訪方式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

復華投信電訪人員簽名：\_\_\_\_\_

電訪日期：\_\_\_\_\_/\_\_\_\_\_/\_\_\_\_\_ 電訪時間：\_\_\_\_\_

銷售機構章戳：

證券公司\_\_\_\_\_ 分公司\_\_\_\_\_

員工編號\_\_\_\_\_ 營業員\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請勿貼於此，請另附於後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請勿貼於此，請另附於後

受益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正面)

請檢附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證件影本

受益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反面)

請檢附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證件影本

約定「外幣買回匯款帳號」者，請檢附護照影本或其他英文名稱相關證明文件

存摺帳號頁、相關證件影本黏貼處